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春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号）的核准，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999,433.9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8,300.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是	21,794.64	18,794.97	11,234.91	59.78%	2020年12月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清洁电器软管 生产建设项目 (越南)			2,999.67	2,299.20	76.65%	2020年12月
吸尘器配件生 产建设项目 (金华)	是	14,245.44	6,045.42	2,064.80	34.15%	2021年12月
吸尘器配件生 产建设项目 (马来西亚)			8,200.02	1,839.83	22.44%	2022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3,459.86	3,459.86	861.40	24.90%	2021年12月
合计		39,499.94	39,499.94	18,300.14		-

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中的一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越南 CGH 公司（通过 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作为投资路径设立），实施地点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将“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中的一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 CGH 公司，实施地点为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越南)	变更前	2020年12月
	变更后	2021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境外受新冠疫情影响，厂房工程的建设进度、生产设备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同时，公司拟增加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的投资规模，因此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中的 2,925.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同时，公司拟调整“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超


俞康泽

